《上海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政策解读

**1.《上海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出台主要基于什么背景？**

答：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上海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以下简称《设置标准》）。

**2.《设置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包括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股东、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中小学生与学龄前儿童实施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活动的，适用《设置标准》。

**3.《设置标准》的总体框架包括哪些内容？**

答：《设置标准》明确了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机构设立时应当具备的条件，共涉及适用范围、设立原则、举办者、机构属性、举办者投入、培训场所、线上培训、设施设备、机构名称、办学内容、组织机构、从业人员、收费管理、章程、管理制度、培训内容、培训安排、附则18个方面内容，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机构管理，更好地保障学员、员工的合法权益。

**4.《设置标准》主要明确了哪些内容？**

答：**一是明确培训场所要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含培训点）的线下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并应当在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在临时活动点开展培训活动的，应当加强安全防范、签署合法协议、做好应急处置等。**二是明确线上机构要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自有或者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依法取得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含）定级备案证明和等级测评报告。**三是明确收费管理要求。**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执行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管理政策，与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合作，开立预收费专用账户，执行预收费银行定期划扣机制。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全日制培训的，不得跨学期收取预收费。鼓励非学历文化知识校外培训机构实施培训后收费。